



夕阳红工程图书

XIYANGHONGGONGCHENG TUSHU

老年人依法维权案例解析丛书

BAOXIANJIUFEN
ANLIJIEXI



保险纠纷 案例解析

北京市经济法学会 主编

北京信杰律师事务所 编著



中国出版社



夕阳红工程图书

XIYANGHONGGONGCHENG TUSHU

BAOXIANJIUFEN
ANLIJIEXI



保险纠纷 案例解析

北京市经济法学会 主编

北京信杰律师事务所 编著



中国出版社

保险纠纷案例解析 / 北京信杰律师事务所编著. —北京: 中国
社会出版社, 2008. 10

(老年人依法维权案例解析丛书)

ISBN 978 - 7 - 5087 - 2330 - 3

I. 保… II. 北… III. 保险—经济纠纷—案例—分析—
中国 IV. 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8220 号

丛 书 名: 老年人依法维权案例解析丛书

主 编: 北京市经济法学会

书 名: 保险纠纷案例解析

编 著: 北京信杰律师事务所

责 任 编 辑: 白晓虹

出 版 发 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 联 方 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 66080300 (010) 66083600

(010) 66085300 (010) 66063678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电 传: (010) 66051713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装 订: 北京京海印刷厂

开 本: 145mm × 210mm 1/32

印 张: 5.75

字 数: 10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1.00 元

目 录

签订保险合同篇

1. “银发族”保险缘何难买 5
2. 保单需要被保险人亲自签名吗 7
3. 购买健康险, “保证续保”需谨记 9
4. 小小疏忽误大事, 信息变更需告知 10
5. 缴费一天就出险, 退还保费于法无据 11
6. 寿险签名“隐患”不容小觑 13
7. 违反寿险免责条款应如何处理 14
8. 保险单出错, 投保人不能将错就错得利 17
9. 无钱续保时, 应及时联系保险公司共商对策 21
10. 职业变动须告知保险公司 22
11. 重视“受益人”填写 减少不必要纠纷 23
12. 保单里你不知道的文字游戏 25
13. 公证书能否证明受益人变更 27
14. 老年人买养老险值吗 28
15. 巧换险种改善保障 29
16. 如实告知谨防漏报 31
17. 收取保费未入账 解除合同没商量 32
18. 投保父可代子, 退保父却“无效” 34

19. 投保前需要三思缴费能力	35
20. 保险条款约定不明 投保人出险获得理赔	37
21. 保险金能否作为遗产还债	39

生命健康险篇

1. 病史与病情无关应该赔吗	47
2. 被保险人因精神失常自杀, 保险公司是否应当免责 ..	48
3. 养老金生时未领取身故后该给谁	51
4. 赔偿金与保险金可以兼得	53
5. 保险金非遗产时不能偿债	54
6. 原位癌为何被重疾险排除在外	55
7. 被保人、受益人同时身故, 如何理赔	57
8. 带病投保: 哪些情况不应拒赔	59
9. 带病投保不告知 差点赔上保险费	61
10. 多份意外险是否均有效	63
11. 返还金额为何与所交保费相等	65
12. 境外游遭劫, 状告旅行社保险公司索赔 4.9 万元	66
13. 一人办 20 份意外险保险 公司拒绝支付保险金	67
14. 住院医疗险不保门诊	68
15. 精神病人溺亡是意外吗	70
16. 老人超市死亡, 保险公司拒赔意外险获支持	73
17. 明明上了医疗险为什么不能全赔	74
18. 伤残过低, 保险公司拒赔, 法院判伤者获赔偿	75
19. 失踪后未付保费也应获赔偿	76
20. 投保人身患肺癌, 索赔遭到保险公司拒赔	78
21. 突然死亡并不等于保险意外事故——一起看似 “意外”的保险纠纷案件	79

22. 为父投保瞒病史, 保险公司拒绝理赔获法院支持	82
23. 未如实告知患动脉硬化, 被保险人触电身亡, 保险 公司是否免责	83
24. 医疗保险赔偿是否适用损失补偿原则	85
25. 意外险: “意外”难界定, 责任不明晰	87

财产险、车险篇

1. 丈夫开车撞倒妻子, 保险公司将不负责赔偿	93
2. 肇事后司机逃逸, 法院判保险公司均应先予赔偿	93
3. 肇事司机赔了医疗费, 伤者能否再获额外保险赔偿	95
4. 撞车致流产, 准妈妈获赔精神抚慰 5000 元	96
5. 保险公司拒赔酒后车祸成被告 免责范畴起争议	97
6. 保险公司是否需要为挂车承担保险责任	98
7. 宝马车不翼而飞, 保险物业共担责	100
8. 仓库不符合建筑设计规范, 保险公司应否免责	101
9. 保险未过户, 法院判保险公司不赔	103
10. 保险索赔有时效, 主张权利须及时	104
11. 车辆上险后, 保险公司有四个“不赔”	105
12. 车辆未年审出险, 保险公司一面之词被法院驳回	106
13. 车辆无牌上路酿事故, 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偿	107
14. 车上货物掉落伤人为什么不能赔偿	108
15. 车险要小心条款与代理人双重误导	109
16. 财产险中关键字理解大相径庭	111
17. 撤销索赔行为被认定有效, 车主诉前“弃权” 痛失保险金	112
18. 出租公司签合同, 司机交保险, 保险金应该 赔给谁	113

19. 二手车、投保车、损险多花冤枉钱	114
20. 车辆发动机进水熄火，单独投保“涉水险” 最稳当	116
21. 两车相撞车主“私了” 保险公司拒绝赔偿	117
22. 楼顶坠物砸车保险公司应赔	120
23. 买了不计免赔车险不代表出事全赔	121
24. 擅自改变车辆使用性质引发保险拒赔诉讼	122
25. 事故责任不明保险公司按比例赔偿	123
26. 新车上牌前受损保险公司拒理赔	124
27. 车辆失而复得保险赔偿该退	125
28. 车辆遇险驾驶员实施自救为何遭拒赔	126
29. 楼道里财产被盗，保险公司要赔偿吗	128
30. 违规被取消驾照出事保险不赔	129
31. 院子里的车和现金被偷 保险公司为何不赔	130
32. 肇事者非被保险人 保险公司拒绝理赔	132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77

第 1 章 保险合同概述



签订保险合同

核心提示

保险合同的订立是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的双方法律行为，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是该合同得以产生的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三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保险合同与一般合同一样，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也要通过两个阶段：要约与承诺。

要约，即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在保险合同中，一般以投保人提交填写好的投保单为要约，即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交要求订立保险合同的书面意思表示。当然，保险人也可以是要约人，如保险人接到投保人提交的已填好的投保单后，又向投保人提出某些附加条件，此时，保险人所作出的意思表示并非是完全接受投保人的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而是向投保人发出了新的意思表示，这在法律上被视为新的要约。在该情形下，保险人是新的要约人，投保人则为受要约人，如果投保人同意接受保险人提出的附加条件，则表明投保人接受保险人的新要约，至此，投保人便成为受要约人。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通常保险人在接到投保人的投保单后，经核对、查勘及信用调查，确认一切符合承保条件时，签章承保，即为承诺，保险合同即告成立。承诺的方式

可以按法律规定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或暂保单，也可以是保险人直接在投保人递交的投保单上签章表示同意。但是，不应认为承诺人一定是保险人。如前所述，要约承诺是一个反复的过程，投保人与保险人对标准合同条款以外的内容可以进行协商。当双方当事人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后，保险合同成立。其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凭证中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

在经历这两个阶段后，保险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意见达成一致，保险合同即成立。但是，保险合同成立并不意味着保险合同当然生效，保险合同的生效还必须符合法定生效要件或者履行一定的手续。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保险合同的生效即为保险权利义务的开始。

这看似简单的过程，在现实生活中去却往往因为某些保险公司经纪人的违规操作以及老年朋友的疏忽大意等原因，造成保险合同在理赔阶段的纠纷，甚至是保险合同的无效，在此提醒老年朋友订立保险合同应注意以下几点：

(1) 选择适合的保险产品。

(2) 看明白保险条款，尤其是保险责任条款，责任免除条款，赔偿处理条款以及特殊险种中的名词解释。

(3) 您有权查看保险营销员的证件。

(4) 亲笔签名才具法律效力。

(5) 交纳保费要记得索取正式的收费凭证。

(6) 运用“犹豫期”放心买保险。



1. “银发族”保险缘何难买

【案情简介】

当各家保险公司不断推行“买保险防老”理念之时，市场上针对 60 岁以上中老年人的保险产品却寥寥无几。

传统意义上，保险同保障相结合，而在现实操作中，保险公司却更愿意把产品对象定位于年轻人阶层，“银发族”保险市场，特别是在老龄化社会趋势加剧的今天，仍是一方有待开拓的天地。

浦英豪想在中秋为父母送上一份保险，但跑了几家保险公司都没有进展。他说：“保险工作人员向我介绍的都是一些针对老年人的投连险产品，甚至还向我推销产品，但真正我所想给父母买的医疗类保险却没有。”

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以来，我国都没有针对 60 岁以上老年人而专门开发的产品，虽然近期推出了一些，但基本都为意外险，且除外责任大的之外都经过严格控制。

考虑到我国人口基础较大，社会保障体系尚无法提供完全保障的情况下，随着老龄化社会趋势的加剧，老年人看病贵这一问题较为突出。

一家保险公司员工介绍，现在老年人看病支付费用大约占每月支出的 35% 以上。

保险公司风险高成为“银发族”保险的瓶颈。

中德安联保险公司一位工作人员表示，市场上专门面向 60 岁以上老人的保险产品很少。投连险一般 70 岁到 85 岁都可以买，可意义不是很大；重疾险价格较高；总类上还是意外险比较多。

其在调研以后发现，48 岁以上人群购买保险的意愿较少。

商业保险公司在老年人保险断层上有多方面原因。首当其冲的便是风险太高。老年人对保险公司来说是高风险人群，其疾病、死亡概率颇高，所以在保单的介绍中，多数产品的截止年龄为 60 岁。



案例评析

传统寿险一般到一定年龄后就不能承保了，60 岁以上老年人收入可能较低，加之风险高，保险公司出于商业运营衡量，“做不下来”也是正常的。保险企业先前由于技术、风险把控能力较弱，没有能力对这一险种开发。现在风险控制能力较以前有所提升，有部分保险公司推出了针对性产品，基本都为一些意外险产品。其实，老年人本身活动范围小，而这些新开发的产品责任又经过严格控制，导致老年人保险作用并不会很大。但总体上，从无到有，从少到逐步增多，可以说是一个进步。

通过对 10 个平均年龄在 28 岁的青年男女（其中男、女各为 5 人，其中职业包括国企、外企、学生等），随机抽样调查后发现，其中 70% 都考虑为父母买一份保险。其余不打算为父母购买保险的 3 人中，1 人家境殷实，表示基本没有后顾之忧；另外两人对保险并不认同。

虽然这只是一次小测试，但老年人保险市场空间之大已可见一斑。

在独生子女占多数的现代生活中，这部分人群的保险认知已达到一定程度，相较保险企业所谓老年人购买能力低而没有针对产品开发，现在老年人保险购买人群直接指向其子女。

参与此次调查的郭小姐表示，在避免不了的社会压力背景下，父母的养老问题是先要考虑的，以后一个家庭有夫妻双方的4位老人，还加上至少一个孩子，这些都是要提前准备的。虽然对老人的爱不能仅仅依靠保险，但作为保障的一个方面，假如有适合的产品提供，将会有效缓解以后的压力。

同时，调查中一位不考虑购买老人保险的徐先生表示，主要感觉还是对保险公司不信任，很多时候都是接到保险公司打来的电话，我也不知道这些资料他们是从哪里来的。现在保险产品越来越像银行的理财产品，而我想要的只是一份保障。

2. 保单需要被保险人亲自签名吗

【案情简介】

张老伯从机关退休多年，考虑到他38岁的大儿子收入不够稳定，他从一家寿险公司的代理人那里悄悄为儿子买了一份医疗保险，并准备将正式保险合同（保单）准备作为礼物送给他儿子。一位老朋友得知他为儿子买了份保险后，提醒他：投保单需被保险人自己签字才能生效，如果没有他儿子签字，就是一份无效保单。但保险公司电话咨询人员却告诉他不是所有的投保单都需被保险人签名。为此，张老伯有些迷惑。



案例评析

保险单简称“投保单”，是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签订的一种正式保险合同。保险单必须明确、完整地记载有关保险双方的权利义务，投保单上主要载有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的名称、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保险费、保险期限、赔偿或给付的责任范围以及

其他规定事项。保险单根据投保人的申请，由保险人签署，交由被保险人收执，保险单是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遭受意外事故而发生损失时，向保险人索赔的主要凭证，同时也是保险人收取保险费的依据。

投保单必须是投保人本人亲自签名，但如投保人不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则可由其监护人代签，但不得由其他人代签。如投保人因残疾等身体原因无法自己签字的，可通过法律程序由其指定的营销员代签。

而投保单是否一定要被保险人亲自签名呢？首先，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是同一人，投保单必须投保人签字，这也就意味着被保险人已签字；第二，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不是同一个人，且保单不含死亡责任那么只要有投保人自己的签名就可以了；第三，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不是同一个人，且保单包含死亡给付责任，那么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保单是无效的。

我国保险法明确规定：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合同无效。依照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所签发的保险单，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质押。但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这条规定限制。需要指出的是，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作为被保险人并认可保险金额，与在投保单上签名并非同一概念。投保人在投保单上签名不仅对投保单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且负有缴付保险费义务。

因此，张老伯应当首先查看保单中有没有死亡给付责任，如有，则其大儿子（被保险人）在投保单上必须亲自签名；如无，则无须签名。

3. 购买健康险，“保证续保”需谨记

【案情简介】

对于健康险的投保，保险公司在受理前都会对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进行核查。即使是对于长期投保，从每个保险年度开始，为了防范风险核保程序亦不能省略。不过，一旦某一年度被保险人生病，下一年度保险公司就可能对其增加保费或除外责任，甚至拒保。这对被保险人，尤其是投保多年者来说，显然不利。

老张和老王都投保了某保险公司的住院医疗保险。2006年，两人先后因患相同的疾病住院治疗，出院后也都得到了保险公司的相应赔付。但老王在获得理赔的同时，保险公司却通知他下个保险年度将不能再就该种疾病获得保险，而老张却没有收到这样的通知。原因就在于老张生病前曾经在儿女提醒下申请了“保证续保”，并通过了保险公司的审核。



案例评析

所谓“保证续保”，也就是到期保险公司必须无条件地给被保险人续保。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一旦承诺保证续保后，就失去了对被保险人进行核保的权利，不论被保险人新患何种疾病，保险公司都不得对其增加保费，更不能拒保。由于风险很大，通常保险公司对续保的条件作出不同的规定，有的公司规定投保人连续5年没有发生疾病赔付，才可以永久续保，有的公司是3年。这既是对投保者的保护，也是对保险公司的限制。当客户续保时，保险公司不能因个人健康发生变化而拒绝客户续保，或提高保费、增加除外责任，也不能延期承保，更不能拒绝续保。换句

话说，只要按时交纳保费；被保险人患病后仍能继续享受（医疗）保险至最高保障年龄，从而使被保险人最大限度地保障自己的权益。

老张和老王的案例提醒投保人，被保险人须连续数年（如3年）投保后，主动提出申请，经保险公司审核同意才能进入保证续保。因此，投保时应仔细阅读合同条款，满足条件时应尽快向保险公司申请，以保护自己的权益。

4. 小小疏忽误大事，信息变更需告知

【案情简介】

李大爷外出时不慎从楼梯上摔了下来，送进医院后被告知必须住院休养两个月。李大爷的女儿想起曾经为父亲购买过保险，赶紧联系保险公司安排理赔，这时才发现，李大爷的保单已经失效了。原来他们两年多以前搬家时，忘了告知保险公司新的联系方式，以致未收到缴费通知而忘了缴保费。保单停效后已经过了两年时间，保险失效，以致李大爷没有得到赔偿。



我国保险法第三十六条和三十七条规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超过约定期限60日未续交保费的，合同效力中止。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的2年时间即为复效期，投保人可以向保险人申请交纳保险费，使合同效力恢复。复效期内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人依照上述规定解除合同的，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未交足2年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在扣除手续